

第十五屆第一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高屏區審查分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1月7日（星期三）中午12點30分

地點：健保署高屏業務組7樓第1會議室【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59號】

出席：第15屆委員

田明權、朱書德、吳火山、吳相翰、李明志、李耀庭、杜哲光、康祐禎
張怡民、張毓仁、連凱雯、陳士治、陳育民、陳建富、梁博欽、黃怡菁
黃彥文、黃彥豪、黃寶賢、鄭啟助、鄭胤捷、王藝文、徐志宏、高春望
蕭智遠、歐再富、阮議賢委員

第14屆主任委員 洪怡育

列席：林漢宇、翁聖豐、張哲耀、梁蕙如、黃怡彰、蔡婷婷、蔡誼德、簡宏杰
顏榮文、羅允隆、林俊國、林建志、徐聰俊醫師

審查醫師戴年豐醫師

葉淑真、蔡童寧

請假：陳育民委員

主席：第14屆主任委員洪怡育、第15屆主任委員

會議紀錄：葉淑真

一、主席報告並宣佈出席人數：應出席人數27人，實際人數26人，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二、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略。

三、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決議：通過本次議程內容，會議主席部份，先推選確認案題一之第15屆主任委員，
接續會議進行之會議主席則交由新任主委擔任。

四、報告事項：

(一)鼓勵執行核實申報 P7303C(超音波根管沖洗)、牙周統合治療三階段、P7I01C、
P7I02C、P3601C 等項目。

(二)高雄六龜醫療站重新整修將於115年1月21日重新開幕。

五、討論案題：

提案編號	案由及決議內容	執行狀況
一	案 題：有關第十五屆委員會人事案，請確認。 提案人：第14屆主任委員 洪怡育 說 明：依據108.8.30第11屆第7次委員會會議通過「牙醫門診醫療服 務高屏區審查分會組織章程」暨幹部自律管理要點辦理。 辦 法：(一)推選第15屆主任委員1名、確認副主任委員3名(由各縣市 公會現任理事長擔任之)。 (二)設置秘書組、財務組、醫管組、醫審組、資訊組、品質組、 醫缺組、長照暨特殊醫療組及費用談判組共9組組長各1名。 (三)確認執行長、首席副執行長、副執行長人選。	依照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5 屆高屏審查分會相關幹部名單如下：

主任委員：陳建富醫師

副主任委員(職務職)：李明志醫師、王藝文醫師、歐再富醫師

秘書組組長：鄭胤捷醫師

財務組組長：陳育民醫師

醫管組組長：黃彥豪醫師

醫審組組長：徐志宏醫師

資訊組組長：田明權醫師

品質組組長：李耀庭醫師

醫缺組組長：張怡民醫師

長照暨特殊醫療組組長：梁博欽醫師

費用談判組：朱書德醫師

執行長：洪怡育醫師

首席副執行長：蔡誼德醫師

副執行長：林漢宇醫師、翁聖豐醫師、張哲耀醫師、梁蕙如醫師
黃怡彰醫師、蔡政訓醫師、蔡婷婷醫師、簡宏杰醫師
顏榮文醫師、羅允隆醫師、周以德醫師、林俊國醫師
林建志醫師、徐聰俊醫師、陳永勝醫師、楊東敏醫師

案 題：重新推派代表本分會參加全聯會相關會議人員名單，請討論。
提案人：主任委員 陳建富

說明：(一)各處室會議開會時程詳全聯會 115 年度會議時程表。
(二)因應委員會更換屆次，擬重新推派代表本會參加全聯會相關會議名單。

決議：通過重新推派代表本會參加全聯會相關組室會議名單如下：

處室	推派醫師	處室	推派醫師
委員會	陳建富(職務職)	企品研	李耀庭
	洪怡育(職務職)		陳建富
	鄭胤捷	資訊室	田明權
工作組	鄭胤捷	醫缺小組	張怡民
	蔡誼德	身障小組	梁博欽
醫管室	黃彥豪	國健小組	吳火山
	林明堂	牙周小組	黃寶賢
醫審室	林明堂	高齡小組	陳士治
	徐志宏	談判小組	朱書德

依照決議辦理

二

三	案 題：115 年委員會相關會議時程，請確認。 提案人：主任委員 陳建富					依照決議辦理		
	說 明：(一)委員會會議召開為配合共管會議，原則每 3 個月開會 1 次。 (二)健保署高屏業務組 115 年共管會議時間，依據 114 年第四次 共管會議決議辦理。 (三)新開業、新執業、新入會醫師「健保業務說明會」會議召開 時間為一年一次。 (四)輔導會議(意見箱、成長率、OD 及各項交付專案)視案源提 供，不定期召開(原則上每月至少一次) (五)建議 115 年會議時間，擬訂如下表：							
	高屏委員會會議		高屏牙醫共管會議		健保 說明會		組長月例會	輔導會議
	名稱	日期	名稱	日期				
	第一次	1/7(三)	Q1	3/24(二)	11/26(四)		合併每月開箱 當日中午召開	視案源提供 不定期召開
	第二次	3/11(三)	Q2	6/16(二)				
	第三次	6/3(三)	Q3	9/15(二)				
第四次	9/9(三)	Q4	12/15(二)					
第五次	12/9(三)							
出席：全部委員 列席： 正副執行長 召集人		出席： 主委、副主委 各組組長、執行長、 召集人 列席： 各公會提報 高市 6 名 屏東 4 名 澎湖 2 名		講師： 115 年 召集人 醫管組長 116 年 醫審組長 秘書長	主委 副主委 各組組長 執行長 首席副執行長 召集人	主委 副主委 醫管組組長 醫審組組長 召集人		
決 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 13 點 50 分